

证券代码：833446

证券简称：日升昌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新昌县鼓山西路 737 号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晓刚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—007 号公告《新昌县日升昌小

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9—008 号公告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 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 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—006 号公告 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5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元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大奎律师 王泽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